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定向或公开发行的投资基金。

公司内部投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事项包括：

（一）股权投资（含出资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出资参股、收购兼并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二）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各要素合理优化组合；

（三）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对外投资主体。

子公司的下属企业未经公司批准，原则上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公司须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对本制度第二条所指的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会审批和决定：

（一）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上述两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和决定：

(一)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不超过50%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0%以上至5.00%以下（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低于上述交易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为批准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行使审批权或决定权；总经理不负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和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未按本制度要求作出决策的对外投资项目，任何人不得对外签署有约束力的意向书、协议书、合同等文件。

任何人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擅自对外签订投资意向书、协议书、合同书等文件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或项目进行审批、决策或决定；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批准或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并提交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方案，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合同的草拟、审查及履行过程中跟踪监管、履行完毕的反馈和归档管理。

财务部就对外投资事项或项目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财务资金准备、安排、支付及财务风险审查控制与管理工作。财务部对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与财务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协作办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总经理主要负责对新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投资项目决议，实施对外投资与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或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研究投资导向；

（二）编制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报相关部门审议，根据需要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

（三）组织开展投资项目调研、分析活动，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续评估等动态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的具体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和协助。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行适时跟踪调研工作，建立相应的

投资档案，并及时将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和经营状况向公司总经理通报。总经理就对外投资事项或项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对外投资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或其他投资风险时，公司财务部经核查、调查汇总并提出应对措施和方案后，应立即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对外投资项目发生或出现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损失的，财务部应当及时将监管报告、处理意见和结果报告总经理。

总经理对对外投资事项或项目运营风险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分析、风险预防与控制、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对外投资项目需要设立或变更政府许可、审批、核准或备案及工商登记手续时，财务部根据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方的授权办理或协助办理投资项目公司的有关许可、审批、核准、备案及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草拟、审核及签署协调事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有权依据其职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股权投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立项、调研、实施及监管事项、

财务、税收政策的研究、资金支持、财务风险调研与防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签署投资意向书草案等；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主要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拟投资项目的注册资本与总投资额、生产经营条件与规模、出资比例与出资方式、资金筹集、市场预测和投资收益等方面做出的初步测算和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作出可行性论证，是拟投资项目的决策依据，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编制，并明确项目负责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应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形成并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的对外投资项目，引入自然人特别是内部职工持股时，必须充分揭示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并依法建立规范的内部职工持股组织和管理制度。必要的应引入独立董事或监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要严格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分析。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或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查及流程管理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对外投资项目洽谈负责人与合资、合作或被并购方进行初步接触和谈判并签署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书草案，报总经理审批，并上报董事会备案；

如意向书草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后，方可签订；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并上报董事会备案；

（三）形成协议、合同、章程草案后，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方可正式签订合同；

（四）成员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等而进行的增资扩股，也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新项目立项程序报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要时应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节 金融投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严格限制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和衍生产品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债券和基金。未经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从事金融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应履行如下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投资计划；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二）投资计划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含以自用或出租为目的的办公楼宇、生产厂房、机械设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第三十九条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须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本年度准备实施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列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待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投资的处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处置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处置，包括股权转让、股权清算、被投资企业延长经营期限及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子公司增资或减资行为等。

第四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如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应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对外投资处置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及其归档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五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董事长或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发挥控制作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或提名获聘的被投资单位管理层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或其他管理机构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投资情况。

第五十二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对外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于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财务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适时动态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五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公司监事有权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向监事会乃至股东会提交监督核查报告。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或对内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四条 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含本数；“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